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34號

原告 潘柏宇

訴訟代理人 吳秉諭律師

被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又角色及遊戲幣等解除凍結，回復伊使用之權利部分，事涉上訴人對該帳號所示角色及遊戲幣屋之使用、收益，屬財產權訴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確認原告以遊戲帳號「T94bdc120Z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號)與被告所訂之「新楓之谷」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存在；(二)被告應繼續履行系爭契約，並繼續提供係爭帳號內所有遊戲角色遊戲服務。而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財產權而涉訟，應依原告請求(包括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性質，綜合採用身分權、人格權之實體法之權利區分與有無財產上價值之訴訟法上觀察為區別標準。原告聲明係分別請求確認原告以系爭帳號與被告所訂之系爭契約存在，及請求被告應繼續履行系爭契約，並繼續提供係爭帳號內所有遊戲角色遊戲服務，核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

01 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乃係著重於經濟利益，並參  
02 照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自均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又原告關於  
03 訴之聲明並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可資參照，且原告就系爭契約存  
04 在及被告應繼續履行系爭契約，並繼續提供系爭帳號內所有遊戲  
05 角色遊戲服務所有之利益，即包含原告繼續使用遊戲服務而支配  
06 遊戲電磁紀錄之無形利益，及原告以系爭帳號額外付費購買點  
07 數、商品或其他服務之價值，此部分如獲勝訴判決，本院顯無從  
08 預估原告因此而可獲得之利益，其所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誠屬不  
09 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  
10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其訴訟標的價額，  
11 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  
12 165萬元。觀諸上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然訴之聲明  
13 第2項係以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系爭契約存在為前提，自經濟上利  
14 益觀之，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均係為回復系爭帳號之使用，訴訟  
15 目的一致，互有競合關係，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是本件其訴訟  
16 標的價額，應依上開聲明中價額最高之165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  
17 價額，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19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許碧如